

副本

理 事 長	收	文 檔	號：
	107年5月11日		保存年限：
理 幹 事	第 84 號		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 承辦人：黃兆傑
 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705
 傳真：02-23070245
 電子信箱：sage@thb.gov.tw

241
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 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
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
 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
 發文字號：路運綜字第1070042880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為營
 業貨車司機違反交通安全規則，建議得讓違規司機在執行
 業務所在地監理所站上交通安全講習課程一案，轉請妥處
 逕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7
 年4月12日（107）全國路貨字第019號函辦理。（影附來
 文）

正本：本局臺北區監理所
 副本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局長 陳 彥 伯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